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寫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原住民族政策條文內容，並加以評論。(20 分)
- 二、試從我國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說明原住民族立法委員、直轄市及縣市原住民族議員的產生方式。(20 分)
- 三、試以我國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原住民族的自治權。(20 分)
- 四、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規定，何謂智慧創作及智慧創作專用權？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享有何種智慧創作人格權？(20 分)
- 五、我國法律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活習慣權，試以原住民族基本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條文加以說明。(20 分)